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主要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逾50%)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http://www.shinlone.com.cn))內刊載。

\* 僅供識別

2022年8月10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可予調整(如有)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助龍(蘇州)與承包人就該建設工程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	指	承包人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進行的新廠房的建設工程，詳述於本通函「建設工程」一段
「承包人」	指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iendly Holdings」	指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1,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萬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助龍(蘇州)與承包人就門衛室建設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70,000元，其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助龍(蘇州)」	指	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Art」	指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324,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3%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由助龍(蘇州)成功競得的位於昆山市的一塊國有工業建設用地，詳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
「%」	指	百分比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主席)

雍嘉樸先生

鄭景隆先生

盧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張浦鎮

陽光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內容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就建設工程完成甄選承包商的招標程序後，於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勳龍(蘇州)與承包人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勳龍(蘇

## 董事會函件

州)同意委聘承包人，而承包人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可予調整(如有))承接建設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2022年7月11日

訂約方：助龍(蘇州)(作為發包人)；及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

建設工程：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作為總承包人)負責該土地上的研發車間、組裝車間、數控加工車間、研發辦公樓及危險廢棄物倉庫等建築工程，包括主體工程、鋼結構工程、門窗、幕牆工程、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圖規定的工程，總建築面積約32,865.5平方米。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可因混凝土、鋼材、預拌砂漿、門窗、電線、電纜價格變動超過5%時(基準價以2022年5月份蘇州市建設工程價格信息為準)，調整原材料超出的價差；設計單位出具的設計變更；及/或助龍(蘇州)現場有效的施工簽證予以調整。

##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助龍(蘇州)經招標程序確定。助龍(蘇州)自招標過程接獲9份投標書，本集團通過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及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等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包人。

- 付款條款 :
- (i) 預付款為代價的10%，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訂後支付；
  - (ii) 基礎分部工程完成，並經助龍(蘇州)、由助龍(蘇州)委聘的設計單位、監理、勘察單位，及承包人簽署驗收報告後，支付代價的20%；
  - (iii) 廠房、辦公樓主體完成，並經助龍(蘇州)、由助龍(蘇州)委聘的設計單位、監理，及承包人簽署驗收報告後，支付代價的20%；
  - (iv) 完成圖紙全部工程量，經助龍(蘇州)、由助龍(蘇州)委聘的設計單位、監理，及承包人簽署驗收報告後，支付代價的20%；
  - (v) 通過政府聯合驗收，並取得竣工備案意見書，支付代價的15%；
  - (vi) 通過政府聯合驗收2年期滿，支付代價的10%；及

## 董事會函件

(vii) 餘款作為5年內質量保證金，5年期滿支付5%。5年內承包人承建工程如有質量問題，承包人必須無償進行修繕，直至助龍(蘇州)驗收合格。如承包人不按助龍(蘇州)要求修繕，助龍(蘇州)將委託第三方進行修繕，所花費用將在質量保證金中扣除。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計劃開工日期 : 2022年8月1日，實際開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助龍(蘇州)出具開工通知日期起算。

計劃竣工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建設工程期限 : 預期建設工程期限將自開工後365日。

因助龍(蘇州)原因導致工期延誤，則由助龍(蘇州)承擔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費用，工期相應順延。

因助龍(蘇州)無正當理由未在約定期限內發出復工指示，導致承包人無法復工，助龍(蘇州)應承擔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費用，順延延誤的工期，逾期超過28天的，承包人有權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約定的時間履約，導致工期延誤的，每延誤一天，承包人應向助龍(蘇州)支付合同金額的0.02%，逾期竣工最高違約金為合同總價的0.3%。

若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後28天內仍不糾正違約行為，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實現的，助龍(蘇州)有權解除合同。

## 董事會函件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自建設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12個月。單位工程先於全部工程進行驗收，單位工程缺陷責任期自單位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助龍(蘇州)與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助龍(蘇州)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2號的不動產及部分機械設備出售予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且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同意助龍(蘇州)可繼續免費使用上述處置資產，直至助龍(蘇州)完成新廠房建設並搬遷至新廠房。雙方已於2021年9月完成相關不動產的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助龍(蘇州)成功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助龍(蘇州)於2002年設立，並自2003年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2號開始運營。此後，隨著業務的發展，助龍(蘇州)又陸續自第三方租賃數處位於昆山市張浦鎮的廠房用於模具的生產。運營場所相對分散，不利於最有效的生產管理。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大、集中和鞏固本集團的運營。因此，助龍(蘇州)委聘承包人作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建造總建築面積約為32,865.5平方米的新工廠(不包括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門衛室面積)。待建設工程完工，助龍(蘇州)將其目前位於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2號的生產線、辦公設施及位於昆山市張浦鎮其他廠房內的生產線及辦公設施整體搬遷至新工廠。於新工廠內，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規劃生產線，亦可視業務需求而購置更多先進高效的生產設備。新廠房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管理各生產流程，節約物流成本，提升效率。

我們的潛在客戶在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前，通常會來實地考察工廠，現有客戶也經常來訪。新廠房預期亦將對本集團引進新的業務機會提供有利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工程招標文件所載詳情，並經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及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等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包人。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設新工廠可以更好地實現本集團擴張計劃及集中運營管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有關本集團、勛龍(蘇州)及承包人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勛龍(蘇州)是本公司一間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承包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人由奚友方先生擁有約94.55%權益、徐桂鑒先生擁有約3.21%權益及奚春高先生擁有約2.24%權益，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財務影響

當產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建設成本(即代價)時，代價的相關部分，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建設工程完工後，「在建工程」項下金額將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的支付以及建設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付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借款」增加。由於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算，故預期建設工程之竣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產生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盈利緊隨執行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及／或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會增加，故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或計息貸款之財務成本將會增加，直接歸屬於建設工程的計息貸款財務成本將於建設期間資本化計入廠房建設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與同一承包人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416,54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2%)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給予書面股東批准的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由以下股東組成：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hine Art <sup>(附註1)</sup>	324,225,000	49.13%
林先生	1,239,600	0.19%
Friendly Holdings <sup>(附註2)</sup>	91,080,000	13.80%
總計	<u>416,544,600</u>	<u>63.12%</u>

附註：

1. Shine Art，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約58.3%的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Shine Art約32.2%的股份由執行董事雍嘉樸先生、執行董事鄭景隆先生、執行董事盧仁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擁有。Shine Art餘下約9.5%的股份由謝奇宏先生(已逝世)、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及張瑞君先生擁有，除彼等於Shine Art的權益外，彼等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Shine Art每名股東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Friendly Holdings，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

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林先生(透過Shine Art)於中國成立勛龍(蘇州)。勛龍(蘇州)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2015年，林先生決定將勛龍(蘇州)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以尋求在中國上市，Friendly Holdings成為勛龍(蘇州)的股東。此後，林先生與Friendly Holdings於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方面密切合作。2018年，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勛龍(蘇州)的股東，即Shine Art、Friendly Holdings及其他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自此，Friendly Holdings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Shine Art及Friendly Holdings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均以相同方式表決。董事認為，Shine Art、林先生及Friendly Holdings根據其過往投票模式構成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謹啟

2022年8月10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請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刊載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刊載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61_c.pdf)) (第60至141頁)；
- (b)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刊載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5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502_c.pdf)) (第58至133頁)；
- (c)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刊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2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288_c.pdf)) (第57至129頁)。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1)	3,913
其他借貸(附註2)	6,938
	<u>10,851</u>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1)	8,095
其他借貸	—
	<u>8,095</u>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008,000元，無擔保、無抵押情況。

2. 其他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的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無擔保、無抵押。本集團於2022年5月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應收票據貼現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高達向該名第三方所示應收票據之98.87%，而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應收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以該名第三方授出的金額確認貼現應收票據。根據安排轉讓的應收票據將於2023年4月結付。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約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增加及銷售健康防護用具模具產生的收益減少的淨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2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2021年並無錄得健康防護用具模具的收益；(ii)由於向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下降；(iii)處置廠房及土地的其他收益增加；及(iv)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等綜合影響。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局部地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復發。本集團已努力採取措施，以減少疫情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提升模具品質，加強研發、設計能力，鞏固競爭優勢及強化服務能力。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努力抓住商機、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開拓潛在市場，擴大市場份額、不斷拓展客戶基礎。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的新工廠建設預期將於2023年竣工，竣工後，將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2,865.5平方米的生產車間、辦公及研發場所，預期將為本集團擴大產能提供充足空間。

當前世界經濟下行風險持續上升，國際緊張局勢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不穩定和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多，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及風險，並將根據市場及經營環境變化制定業務策略，在防範及控制經營風險的同時，努力抓住商機，提高產能，努力提升企業盈利能力，致力於為集團取得長遠的增長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可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2)</sup>	324,225,000 (L)	49.12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及4)</sup>	2,654,000 (L)	0.40%
鄭景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及4)</sup>	1,408,000 (L)	0.21%
盧仁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及4)</sup>	688,000 (L)	0.10%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由Shine Art直接擁有49.125%，而Shine Art由林先生直接擁有58.312%。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林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分別獲授予的832,000股獎勵股份、704,000股獎勵股份、344,000股獎勵股份。
4. 包括林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分別獲授予的832,000份購股權、704,000份購股權、344,000份購股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29,156	58.312%	28.646%
雍嘉樸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712	15.424%	7.577%
鄭景隆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7,468	14.936%	7.337%
盧仁傑先生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67	0.934%	0.459%
謝佩真女士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454	0.908%	0.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數目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324,225,000 (L)	49.125%
Friendl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1,080,000 (L)	13.80%
劉芳榮先生（「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2)</sup>	91,080,000 (L)	13.80%
蘇素美女士（「蘇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26,879,000 (L)	49.5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擁有13.80%，而Friendly Holdings由劉先生直接持有10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先生為Shine Ar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集團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助龍(蘇州)與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助龍(蘇州)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2號不動產及部分機械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 (b) 助龍(蘇州)與昆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面積約為27,51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 (c) 助龍(蘇州)與迪斯油壓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就採購設備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 (d)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其條款載於本通函；及
- (e) 助龍(蘇州)與迪斯油壓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就採購設備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自2022年8月15日起遷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將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雪娟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http://www.shinlone.com.cn))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標題為「重大合同」的重大合同；及
- (b)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